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1〕17号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关于印发单病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单病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21年4月19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单病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和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24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病种质量管理是以病种为管理单元，运用在诊断、治疗、转归方面具有共性和某些重要的医疗质量指标，用数据进行质量管理评价。通过单病种质量管理，对疾病诊疗过程及终末质量进行控制，持续改进和提高诊疗技术水平，评价和规范医师诊疗行为。

第三条 单病种质量管理应坚持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第一原则，持续改进和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原则，信息数据上报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

第四条 单病种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二级管理

院级单病种质量管理由医务处牵头负责，负责制定医院单病种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开展培训，督导、检查各科室单病种质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单病种质量进行评估、分析。科室单病种管理在科室主任指导下，由各单病种指定管理员负责数据管理与上报。

第五条 单病种管理病种选择

医院实行单病种管理的首选病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分批下发的单病种管理的病种。开展单病种管理的病种为复杂性视网膜脱离和原发性闭角型青光眼，主要涉及的责任科室为眼底病临床中心和青光眼临床中心。

第六条 单病种质量管理培训

医院对单病种质量管理主要内容、实施方法和工作流程开展院级培训。科室对本专业实施的单病种质量管理病种相关内容开展科室内部培训。

第七条 单病种质量控制管理要求

科室应当在单病种每例诊疗结束后 30 日内，登录“单病种质量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进行相关病种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专人采集数据并上报信息。科室应持续追踪单病种质量管理改进效果。医院定期对科室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开展分析、评价，协调单病种质量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持续改进医院单病种质量管理。

第八条 单病种质量的评估与分析

医院逐步建立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数据库，包括治疗质量指标：治愈率、好转率、未愈率、病死率。住院日指标：平均住院日。费用指标：平均住院费用、每床日住院费用、手术费用、药品费用、检查费用。其他经讨论选出的能够体现病种质量的指标。

第九条 单病种质量管理病例上报的奖励措施

按医院要求上报单病种质量管理相关病例指标经审核合格的，予以 50 元/例发放奖励，奖励发放至科室数据上报管理员个人。

第十条 信息统计管理

医院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医院信息统计的衔接。各科室单病种质量管理员按要求网络直报单病种质量管理相关信息，信息应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加强信息化建设，对单病种诊疗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增加临床医师的依从性，并逐步做到从医院信息系统中自动收集监测指标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医务处负责解释。